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陳○良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張○雯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陳○良自民國114 年2 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受安置人陳○良之母即法定代理人張○雯身為受安置人之親權人，應盡保護受安置人之責，使受安置人處於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，但張○雯為吸毒累犯，亦曾入監服刑及勒戒，卻未具悔意，仍有持續用毒之情事，且長期未穩定讓受安置人就學影響其受教權，張○雯無法提供適切照顧、保護，甚至使受安置人陷入接觸毒品的危險情境內。又受安置人家庭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張○雯對於生活現況無改善之動力，亦不願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返家準備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目前尚缺乏良好條件可照顧受安置人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

01 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張紘飴